

附件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
拟采购产品名称	宫腔电切镜
拟采购产品金额	25万元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装备采购项目（宫腔电切镜）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25万元
二、申请理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：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。	
原因阐述： <p>1. 进口宫腔镜在高清成像、色彩还原、操控精度上显著领先，可实现宫腔内病变（如内膜息肉、黏膜下肌瘤、宫腔粘连）的精准定位、微创切除，尤其适合有生育需求患者，能减少热损伤与术后粘连风险，降低并发症发生率。同时可高效完成异常子宫出血排查、不孕不育宫腔评估、节育环嵌顿/残留取出等诊疗场景，覆盖全病种需求。</p> <p>2. 在医院现有的宫腔镜设备基础上新购置的直径18.5Fr的宫腔电切镜设备可以和医院现有设备的配件（包括电极）进行互用，对手术保驾护航。可以节约资源和经济成本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，现申请采购进口产品。</p>	

三、 专家论证意见

拟进口设备不属于《中国禁止、限制进口货物目录》中的禁止、限制进口货物，不违背国家现行法律及倡导性政策、强制性规定，符合技术专家论证意见，符合进口相关的法律、政策规定，同意采购进口产品。

专家签字：

马晓风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